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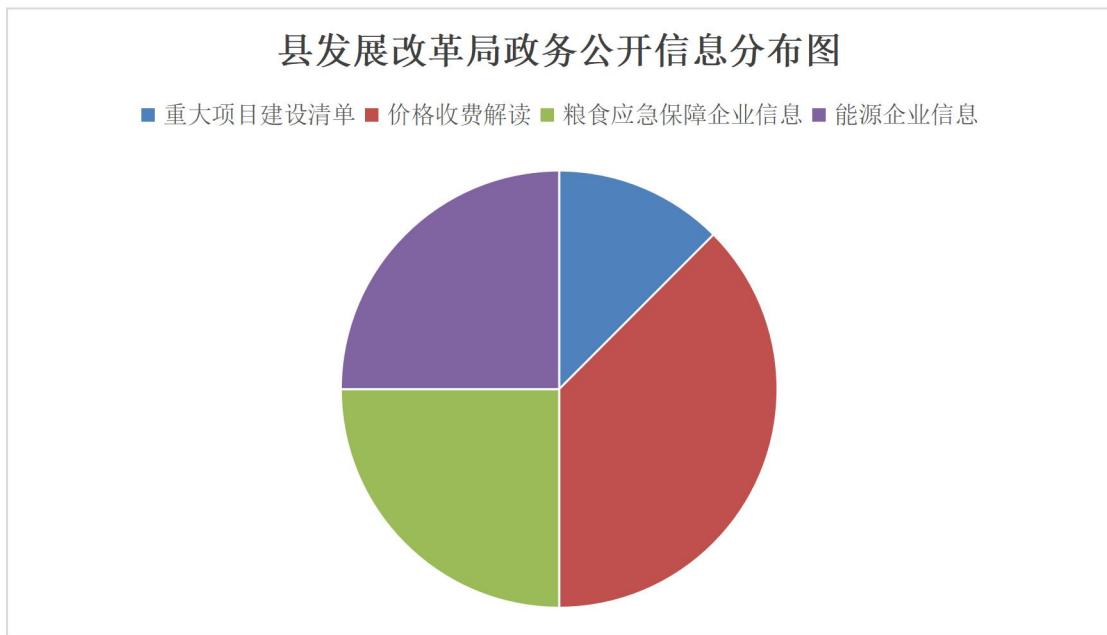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XX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99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153；邮箱：gqxfgjbgs1@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深入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致力于提升政策解读精准性与政府工作透明度，为全县发展营造了更加开放、规范的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

2025年，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完善工作机制。依托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全年通过网站发布信息100余条。围绕重大建设项目、价格收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等重点领域，集中公开老旧小区改造、中小学学生装收费、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发布图文、负责人解读等材料4份。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办结12345热线等诉求30件，答复率100%，并开展政策征求意见、“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年，我局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实行“线上+线下”统一受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机制，有效提升了申请精准度与

办理效率，保障公众知情权。

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比上年度增加7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项目审批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3件，其中予以公开2件、部分公开4件、无法提供6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年，我局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全周期管理。一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定期核查已公开信息，及时更新机构职能、领导分工等内容，对公示期满或失效信息予以及时清理下线。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三审”制度，并在政策文件起草环节同步明确公开属性，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另一方面，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层层压实保密责任，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年，我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进一步规范网站栏目管理，确保信息动态更新，及时发布涉及项目审批、价格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便利公众查阅与监督。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严格内容审核发布机制，不断提升平台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

2025年，我局持续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

导，局党组定期研究部署，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直接管，全年召开专题会议2次协调解决重点问题。二是健全工作机构，明确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配备1名专职人员，各科室指定联络员协同，确保责任到人、运转有序。三是深化能力建设，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围绕平台操作、依申请答复、保密审查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2次，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有待加强，部分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要素展示不够完整。

二是政务公开平台互动服务功能运用不足，政策解读与公众关切匹配的精准度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动态管理，建立重大建设项目信息月度更新机制，明确公开要素清单，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公开。

二是优化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机制，依托政务新媒体开展政策需求征集，采用图文、问答等形式开展针对性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

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健全政务公开统筹机制。强化局党组统一领导，由办公室牵头建立“业务科室提供、责任科室审核、办公室统一发布”的三级联审工作流程，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任务清单并纳入科室考核，实现重点任务闭环管理。

二是深化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公开。聚焦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重大项目建设、规划编制实施、价格调控等核心任务，按季度在“重要政策执行”专栏公开进展情况，同步公示滞后事项整改措施。三是推动行业监管阳光运行。结合价格执法检查、粮食库存核查、项目稽察等专项工作，动态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四是优化机构职能动态展示。根据全县机构改革部署，及时更新内设科室职责调整、下属单位职能变更等信息，同步公开新任领导工作分工。五是规范依申请公开服务流程。针对项目批复、价格核定等常见申请类型，办公室牵头制作简易答复指引，在接收申请后及时协调相关业务科室研究会商，确保依法规范办理，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7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推动政策解读融入一线工作。将政务公开与业务检查相结合，工作人员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督导、粮食库存核查、价格市场巡查时，同步向企业和群众解读投资管理、粮食收购、价费优惠等政策，使政策宣传更贴近实际。

（二）优化群众诉求响应工作机制，持续畅通网站、当面申请等多渠道受理途径，对涉及项目审批、价格咨询等常见诉求，在回应时同步提供相关政策原文及申办指引。办理过程中强化事前对接与需求分析，确保准确把握群众诉求，依法依规做好解释与服务工作。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